

時間：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(星期五) 8 時起至 9 時

主席：潘建志 地點：文藻樓大會議室

出席者：林奕枝 歐青鋒 張淑芳 李政汝
潘建志 黃懿慧 高銘志 蔡高山 林耀輝

<議題>

一、高中：

1. 訂定 100 學年度高中校內各科夥伴學習群專業成長研習之時間、主題與方式。
2. 配合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」之申請，請依據學校優質化發展目標（如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教師專業發展、課程發展等）和學校條件與需求，研擬相關計畫提報，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前交至教務處彙整（請參考附件資料，另擇期安排撰寫說明會）。

二、國中：

1. 國中部各年級各科領域請於期末填寫領域評鑑表，檢視學期初所預定的課程計畫與實際教學狀況。
2. 訂定 100 學年度國中校內各科精進教學研習之時間、主題與方式。
3. 因應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命題方向，請利用專業對話時間進行試題分析。

1. 1/4 ~ 1/8 體育組國中教師潘建志、李政汝、黃懿慧、張淑芳 老師
新興高中參加教師專業發展實體課程研習。

2. 因應體育多元評量方式，各年級上學期實施體育作業(報告)方式，下學期實施體育常識測驗。作業(報告)方式：國一以田徑項目為主，國二以體適能自我評估，國三以運動競賽賞析為目標。

3.